



药审中心关于提请申请人关注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品种标记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0901

对需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的注册申请，我中心均在收到申请后进行了标记，并按优先审评审批品种、完成审评品种、尚未完成审评品种三种类型管理，各种类型分别按中心承办时间进行排序。申请人可通过“申请人之窗”查询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的标记情况。

请申请人在注册申请转入我中心后，关注所申报品种的标记情况，如确属于需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但未标记的情形，可主动与我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 (1) 可通过CDE网站“申请人之窗”中“一般性技术问题咨询”平台栏目反馈；
- (2) 通过电子邮件与项目管理员联系，项目管理员邮箱详见CDE网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2017年8月31日

Copyright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All Right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09013725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52365号

地址：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邮编：100022

总机：8610-68585566 传真：8610-68584189